

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定量和定性评价问题分析及对策研究

奚祺海 荆林波

【摘要】长期以来，国内一直通过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的方法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期刊评价。建立公正合理、权威科学的哲学社会科学期刊评价体系，不仅有助于推动学术期刊健康有序发展，也有利于激发学术创新、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本文通过深度观察并展开文献研究，分析影响因子与同行评议的本质，探讨当前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与建议：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期刊评价必须明确评价的目的；要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并以同行评议为主导；要建立科学完善的同行评议专家遴选机制；要建立科学合理的多维指标综合评价体系；评价过程必须做到公开透明；要利用期刊评价引领学术共同体和谐发展；要由“以刊评文”向“以文评刊”转变，推行代表作评议制度。

【关键词】期刊评价 定量评价 定性评价 影响因子 同行评议

【作者简介】奚祺海，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助理研究员；荆林波，经济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院长、研究员。

【中图分类号】C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1125(2022)10-0044-12

建立公正合理、权威科学的哲学社会科学期刊评价体系，不仅可以推动学术期刊发展、激发学术创新、营造学术氛围，还可以通过指引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评价导向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①长期以来，国内学术界一

^① 参见张献锋：《中国社科类学术期刊评价体系的若干思考》，《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5期，第116页。

直采用以定量评价为主、定性评价为辅的方法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期刊评价。在“要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建立优秀成果推介制度，把优秀研究成果真正评出来、推广开”^①的时代背景下，探索如何继续完善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有着重要的实践意义。本文基于深度观察和文献研究，通过探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存在的问题，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对策与建议，希望能借此完善哲学社会科学期刊评价体系，为推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提供有益借鉴。

一、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定量评价的局限性

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定量评价（以下简称定量评价）主要是指脱离纸质期刊直接采集影响因子、被引频次、发文量等定量指标数据，根据这些指标数据的计算结果对被评期刊做出价值判断。定量评价指标以期刊影响因子为主，除此之外还包括总被引频次、他引率、引用刊数、扩散因子、权威因子、引用半衰期、被引半衰期、来源文献量、文献选出率、参考文献量、平均引文数、平均作者数、地区分布数、机构分布数、海外论文比、基金论文比、学科扩散指标、学科影响指标、总被引频次的离均差率、影响因子的离均差率、互引指数、下载总频次、即年下载率、点击量、点击下载率、下载引用率等。一般而言，定量评价具有客观、标准、精确、量化、简便等鲜明特征，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以甄别、选拔为主要目的的期刊评价需求。但由于哲学社会科学的特殊性，仅仅依据定量指标评价学术期刊的做法引致了越来越多的质疑和批判，“重数据、轻理论”的评价形式也一直被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界与期刊界诟病。

（一）定量指标最初并非用于哲学社会科学期刊评价

长期以来，许多评价机构都把定量评价作为哲学社会科学期刊评价的主要方法，其实该方法最初只是用于给图书馆采购期刊提供遴选依据，或者为引文数据库建设遴选来源期刊。早期的定量评价以“发文量”和“引文数量”作为重要的参考指标，之后逐渐演变成以“影响因子”作为主要参考因素的定量评价指标体系，并在国际上得以推广应用。影响因子是指“一份期刊前两年发表的‘源刊文本’在这个年度的总被引用数，除以这个期刊在前两年所发表的‘引用项’数”。^② 影响因子是一个相对统计量，

^①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6年5月17日），《人民日报》2016年5月19日。

^② 荆林波：《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挑战与对策》，《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19年第1期，第132页。

并不能完全反映哲学社会科学期刊的学术水平和论文质量。但是，由于汤森路透（Thomson Reuters）等组织在全球学术界大力推广以影响因子为主要指标的哲学社会科学期刊评价体系，影响因子被人们误以为是定量测度期刊的学术水平乃至论文质量的核心指标。随着定量评价结果被用于科研管理，学术界对影响因子的适用性的理性分析逐渐增加。例如，2012年《关于科研评价的旧金山宣言》将主要矛头指向学术界对期刊影响因子的滥用；2014年《关于科研指标的莱顿宣言》明确指出，定量评价应当辅助而不是取代定性评价，尽管定量评价指标可以避免同行评议中的偏见，但在评估过程中应该只是参考这些定量信息，而不是使专家决策让位于指标数字。^①

（二）影响因子不能有效鉴别哲学社会科学期刊的学术水平

影响因子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评估过去两年某期刊发表的论文是否让很多学者产生了兴趣，但以影响因子作为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学术水平的评价指标具有明显的局限性。也就是说，影响因子并不是评估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学术水平的科学指标。

第一，影响因子这一量化指标也并非完全客观的、适用于所有学科的。最初的影响因子受到其计算与发布机构——汤森路透的影响，汤森路透决定了哪些内容被引用可以被计入影响因子计算公式，而哪些内容又不可以。由汤森路透决定的特定计算方式所计算出的影响因子，对于某些学科的适用性较高，而对于某些学科的适用性则较低。例如，大部分经济学期刊的影响因子往往会比历史学期刊高。

第二，影响因子所折射出的论文引用频次的高低，无法代表论文及其所在期刊的学术水平的高低。一方面，影响因子无法鉴别不恰当的和有问题的引用，故而引用频次高的论文及其所在期刊并不一定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例如，有些作者追随众人引用了某篇论文，使该论文的引用频次进入正反馈循环，但这并不意味着这种引用是恰当的；某些论文存在明显的错误信息（如意识形态出现问题等），由于被大量学者批判而被引用，也可能使该期刊的影响因子提高。因此，根据引用频次得到的影响因子难以客观反映论文及其所在期刊的真实学术价值。另一方面，较低的引用率并不一定意味着较低的期刊学术水平。一篇论文在发表后的几年内不受重视，可能与它的质量或重要性没有必然联系。例如，它的受众可能是一个相对较小的研究群体，或

^① 参见耿海英：《改进和完善学术期刊定性评价》，《中国社会科学报》2018年8月16日。

者它没有追逐研究热点，又或是它过于超前了。^① 特别是研究方法类论文一般会比其他类型论文的被引频次低，而前瞻性论文的被引频次相较实用性论文往往偏高。这是因为研究方法的研究是循序渐进的——早期的概念性突破会开创一个新的研究方向，接下来通过不断改良和推广，最后才会出现成熟、实用的研究方法。而由于开辟新的研究方法和拓展新的研究领域过于超前，往往在若干年内相关论文的被引频次都不高。但是，不能否认该研究的前瞻性和重要性，以及它对推动学术发展的重要意义。然而，影响因子的计算并不会对以上情形加以区分。

第三，仅仅基于影响因子无法考察哲学社会科学期刊论文的创新性，以及期刊的学术价值与学术影响力。影响因子没有涵盖期刊影响力的其他方面，如某个研究方法是否实现了商业化，或者是否有其他的社会意义。发表出来的研究成果被科研机构与管理机构采用，并被学界普遍认可的时间可能会很久，因而主要反映引用量的影响因子并不能及时反映论文的实际价值。诸如此类的问题在以影响因子为主要指标的定量评价体系中难以得到妥善解决。

(三) 定量评价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容易出现学术不端和意识形态问题

正是出于对定量评价的反思和对影响因子的质疑，近几年逐渐出现了一些看似科学严密但更为复杂的定量评价指标与方法。例如，将“发文数量”与“引文数量”相结合，通过H指数^②以及兼顾“引文数量”与“引文质量”的特征因子的方法对哲学社会科学期刊进行复杂评价。尽管这些定量评价方法不尽相同，但都侧重于统计学术期刊的发文量、转载引用量、下载量等，通过引文分析的量化方法对期刊计算分值。这些定量评价方法看似规范且人工干预少，但由于没有直接对哲学社会科学期刊的刊载内容进行评价，很容易在评价结果上出现错误与问题。例如，哲学社会科学具有较强的意识形态属性，而影响因子无法有效识别意识形态问题。影响因子等定量评价指标的盛行导致期刊的引用造假问题频发，一些学术期刊之间进行互引，或者引导作者自引的情况屡禁不止。在利益驱使下哲学社会科学期刊产生的上述学术不端行为，使得定量评价的科学性和公正性越来越受到人们的质疑。

(四) 定量评价阻碍哲学社会科学期刊的特色化发展

过度倚重定量指标的期刊评价方法容易误导哲学社会科学期刊的办刊

① 参见李卫华：《滥用“影响因子”已有严重负效果》，《博览群书》2017年第7期，第112页。

② H指数（H-index）是一个混合量化指标，可用于评估研究人员的学术产出数量与学术产出水平。H指数是2005年由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的物理学家乔治·赫希（Jorge Hirsch）提出的。

思路，阻碍期刊的特色化发展。定量评价依托于文献计量学而得以发展，根据文献计量的分析结果对期刊进行排序和评价。这种做法看似客观公正、简便易行，但事实上，唯数字的定量评价方法很容易忽视那些不易被量化却很有价值的信息，可能致使编辑无法真正以科学、严谨、求实的作风从事编辑工作。在定量评价中，基本的期刊规则将不再是办刊者关注的重点，期刊的日常阅读功能被忽视，期刊被肢解为单篇论文，成为被检索和转载的对象，如何提高影响因子成为办刊者重点关注的问题。为了进入核心期刊的序列，大量哲学社会科学期刊不惜以增加单篇论文字数、减少单期发文量的方式提高影响因子，从而变相抹杀了原有的期刊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期刊作为一种文化产品，不应成为只为迎合定量评价的千篇一律的模块化产品，而应通过审选论文和编排设计来体现自身的办刊理念和编辑智慧。

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定性评价存在的问题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定性评价（以下简称定性评价）一般是指召集同一学科和研究领域的专家，在深入阅读评价范围内学术期刊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规则和标准对学术期刊的内在质量做出评价并进行打分，以专家打分来评定期刊的排名与优劣。也就是说，定性评价的主要方法是同行评议，而同行评议源于期刊的审稿制度。早在1665年，英国的《哲学汇刊》就采用了同行评议制度。之后这一制度得以推广应用，乃至成为学术期刊与学术成果评价的重要方法。

但长期以来，定性评价在期刊评价总体权重中的占比并不高，甚至一度变成定量评价可有可无的补充。定性评价由于缺乏明确的量化指标体系与数值，总会让人觉得不够科学严谨。但事实上，定性评价作为一种历史悠久、考察全面的评价方法，可以真实地反映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学术质量，能够较好地弥补定量评价的不足。定性评价是期刊学术质量在认识上的投射，优点在于其思想性和专业性，可以通过分析定性指标更直观地把控期刊的学术质量和编辑质量，本质上甚至比定量评价学术期刊更为科学合理。了解定性评价学术期刊的优势，研究并深入开展定性评价的各项实践，将会对推动期刊评价发展起到更加积极的作用。

如今，学术界普遍认为，好的期刊评价体系必须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这样才能避免出现错误的判断。^①目前，我国哲学社

^① 参见张积玉：《有关学术期刊评价研究的几个关系问题》，《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第171页。

会科学期刊界对于完善期刊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期刊评价引领学术导向、破除“唯影响因子论”等已基本达成共识。国内几大哲学社会科学期刊评价体系都正在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并且正逐步提升同行评议在期刊评价中的影响力。但在现实中，同行评议常常因为指标设置不明确、评审人能力不足、程序设计欠妥、评价方法不合理等问题，导致其科学性、公正性受到质疑。具体而言，当前定性评价还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亟待解决。

(一) 难以遴选出能够胜任期刊评价工作的同行评议专家

哲学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机构大多有自己的专家库，有些专家尽管科研实力强、知名度高、影响力大，但由于研究方向过于集中、精细，只关注本学科某一研究方向的少数专业期刊，对该学科其他研究方向的大多数学术期刊并不了解，故而其对期刊的评审意见难免存在局限性。一些评审专家的学科专业性很强，但思想较为守旧，对新出现的、自己尚未熟悉的理论和知识会产生抵触心理，在评价时容易出现误判。参与期刊定性评价的专家应该对评审领域非常熟悉，了解该学科领域的期刊发展，对评审工作有责任感，不掺杂以个人利益为导向的主观偏见，并具备全局视野和学术前瞻性。然而，在现实中，符合这些标准的评审专家往往难以被遴选出来。

(二) 同行评议专家存在主观偏见和利益驱使的问题

在定性评价工作中，同行评议专家可能对期刊产生主观偏见，尽管这种偏见不一定掺杂利益输送，却会实实在在地影响其对期刊的价值判断，进而产生错误的评价结果。在利益驱使方面，由于同行评议专家在学术界和期刊界都有一定知名度，大概率会担任某个或某几个学术期刊的编委，这就为人情关系或利益往来创造了条件。在定性评价的实际操作过程中，受利益驱使的同行评议专家可能会故意给某一个或某几个学术期刊打分偏高，甚至可能与其他专家结成利益联盟，将某一期刊的定性评价分值打高；反之，也可能因为个人恩怨或利益纠葛而给某一期刊打低分，甚至邀请其他专家共同对该期刊进行打压。此类现象一旦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三) 参与定性评价的评审人员结构和比例不合理

为了保证定性评价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必须对期刊文本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考察评价，这不仅需要大量经验丰富的评审专家，还需要大量与期刊相关的管理人员、编辑人员、读者群体参与进来。当前，很多哲学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机构在开展定性评价时，只邀请具备正高职称的学科专家作为评审专家，而不邀请其他与期刊相关的工作人员和读者参与评审。实际上，固然具备正高职称的学科专家作为高水平期刊论文的创作者，的确可以对期刊的

学术水平与科研质量进行有效把关与评价，但期刊管理人员同样可以对期刊评价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而编辑人员对期刊的编辑、出版工作更为熟悉，对编校质量的评价更为准确，读者群体则涵盖面更加广泛，是期刊的真正受众。上述这四类群体作为期刊的相关人员与期刊的接触都比较密切，故而对期刊的直观感受均比较深刻。而一些评价机构并未对评审人员的结构进行合理设置，且未考虑不同地域、学科、年龄、机构等的人员构成比例，这显然是不科学的。

（四）定性评价的同行评议过程缺乏透明度

在开展哲学社会学期刊评价的过程中，对于定量评价指标的内容与权重，评价机构都会进行明确说明和解释。但在涉及定性评价，特别是有关同行评议的指标内容与权重时，评价机构往往含糊其词，很多评价机构甚至对定性评价的方案和结果都进行保密。这种评审程序上的不透明看似提高了同行评议的独立性，实际却带来了很多隐患，最直接的后果就是降低了定性评价的公信力。这也是定性评价的权重往往不高、一些评价机构只是将其作为定量评价的补充和参考的原因。^①

（五）评价机构的组织和管理能力有待提高

在哲学社会学期刊评价中开展定性评价的主要方式是同行评议，这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在这一过程中，评价机构承担了制定评价标准、设计评价程序、遴选评审人员、统计评价结果的重要职责。可以说，在开展定性评价的过程中，评价机构的参与程度是最大的，工作量也远远高于普通评审人员，因为在所有的同行评议环节当中，评价机构都要参与管理，以确保评价结果真实有效。如果评价机构的组织和管理能力不足，自身缺乏责任感和担当意识，最终的评价结果必然会出现问题。

总而言之，一方面，同行评议作为定性评价的“法宝”，可以很好地弥补定量评价的不足；但另一方面，同行评议也因其组织程序复杂、成本高昂、评审专家带有主观偏见、易产生学术不端等各种问题而长期受到学术界的质疑，有必要进一步优化。

三、改进哲学社会学期刊评价的对策与建议

综上所述，在哲学社会学期刊评价中，无论是定性评价还是定量评价，都存在各种问题和不足，这阻碍了哲学社会学期刊的健康有序发展。而要对哲学社会学期刊实施更科学有效的学术评价，就必须进一步完善和

^① 参见王雅静：《中国人文社会学期刊综合评价体系的建构与实践》，《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第115页。

改进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的方法，并对评价机制进行更深层次的思考与探索。

（一）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期刊评价必须明确评价的目的

哲学社会科学期刊评价的最终目的是引领学术导向，通过评价来推动哲学社会科学期刊与学科的发展。为此，评价机构在推动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发展方面，要通过科学合理的指标设计，引导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在科研诚信、获取奖项、编辑质量、制度规范、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做出成绩。在推动学科发展方面，评价机构要通过改良的评价指标，引导期刊编辑部推荐所刊发论文参加学科奖项评选等。总之，只有目的明确了，评价机构后续对指标、程序、方法的设计才有抓手。此外，明确评价目的也能为同行评议专家更好地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期刊评价工作提供指导，引导其做出正确的评价。

（二）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并以同行评议为主导

当前，国内在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期刊评价中重“定量”轻“定性”的现象屡见不鲜，这很容易对学术期刊的引文行为造成错误的引导，甚至导致期刊忽视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方面的问题。哲学社会科学不同于自然科学，用简单的数据分析无法对哲学社会科学期刊的内在质量进行有效评价。定量评价无论如何尽善尽美，依然无法替代定性评价的作用，同时，定性评价正越来越成为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程序的关键要素。因此，应该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期刊评价，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实现协调互补后才可以得出更加科学、权威的评价结果。并且，有必要改变现有观念，把定性评价特别是同行评议逐步置于哲学社会科学期刊评价的主导地位。尽管未来还要继续对评价机制进行更加深化的研究和探索，但从现阶段来看，哲学社会科学期刊评价以同行评议的定性评价为主、以利用指标排序法和指标加权法统计调整的定量评价为辅，能够更好地保证期刊评价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可以有效避免评价腐败等行为的产生。

（三）建立科学完善的同行评议专家遴选机制

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期刊评价工作要依靠同行评议专家对期刊进行定性评价，并由其确定最终的期刊评价结果。从这个角度来说，科学完善的同行评议专家遴选机制尤为重要，它能极大地提升期刊评价的质量、准确性和有效性。为此，本文提出三点建议，以期优化哲学社会科学期刊评价中的同行评议专家遴选机制。

一是必须清晰地划分专家的学科与层级。不同学科领域之间差异较大，正如期刊评价需分学科门类开展一样，在遴选专家时也应按学科领域对专家进行划分，不同学科需建立不同的专家库。在每个学科的专家

群体里必须要有学科专家和编辑专家，原则上学科专家和编辑专家的比率应设置为一比一左右。此外，还要注意评议主体的多元化，除了以学科专家和编辑专家作为评价主体外，建议也邀请一些哲学社会科学期刊主管部门的领导干部和以青年学者为主的期刊读者加入专家库。其中，期刊主管部门的领导干部负责在期刊评价工作中把控期刊的政治导向，以避免在评价中出现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期刊读者以青年学者为主，他们作为期刊的忠实读者不仅对自己学科的期刊比较了解，而且思维活跃，其评价意见往往能够反映期刊读者的真实看法。在建设每个学科的专家库时，必须充分考虑专家的二级学科专业细分，要充分平衡评审专家在不同机构、地域、年龄层次所占的比例，确保各方面都能有所兼顾。评价机构要对各学科专家库做好层级划分，可以将同行评议人划分三个到五个层级，对不同层级的专家参与同行评议分别赋予不同的打分权重。例如，在学科领域有较深造诣的知名权威专家处于同行评议专家的最高层级，他们的分值权重可设为最大；博士生处于同行评议专家的最低层级，他们的分值权重可设为最小。

二是必须重点考察专家的学术素养与学术道德。在考察专家的学术素养方面，特别是在对学科专家和编辑专家的遴选上，应从学术声誉、专业背景、工作经历、职称等方面进行考量，保障遴选出的专家是学科专业领域内认可度较高的专业人士。在考察专家的学术道德方面，应从社会责任感、科研诚信度、社会声誉等方面进行考量，确保遴选出的专家责任心强、具有学术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只有在参与同行评议的工作中秉持推动学科发展和期刊进步的公心，才会尽可能避免违背学术操守或以个人利益为导向的不公评价。

三是必须加强对专家库的管理和维护。首先，要加强与同行评议专家的联络，定期与同行评议专家进行互动。例如，可以定期召开小型评审会或学术研讨会，让其就期刊评价的相关问题多提出宝贵的意见。这不但能帮助评价机构更好地开展期刊评价体系建设，也能够加强与同行评议专家的联系与沟通，及时了解其真实想法。其次，在不断扩充同行评议专家的数量和范围的同时，还要定期开展好同行评议专家库的换届与更新工作。这不仅能保证专家库的质量，同时还可以利用制度建设避免人情关系网的形成。在专家库更新换届过程中，评价机构要不断吸纳符合条件的、新的同行评议专家，对于因年龄或工作原因而需要退出专家库的专家要定期进行回应，对专家参与评价工作的态度及其科研诚信情况要定期进行深入考察，将有私心或存在科研诚信问题的专家及时清退。

(四) 建立科学合理的多维度指标综合评价体系

无论是定量评价还是定性评价，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科学合理的哲学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指标体系都极为关键。对单一指标进行设计并统筹建立一个完善的期刊评价指标体系，可以从以下九个方面入手，即期刊的学术影响力（影响因子、论文转载量、期刊与学科关系指标）、期刊的社会影响力（发行量、网络显示度）、期刊的国际影响力（海外发行、国际引用）、获奖情况（期刊与编辑人员获奖、论文获奖）、论文状况（基金论文比、开放获取、下载量）、学术不端、编辑与作者队伍建设、制度规范、信息化建设。上述指标的设置不但可以用于定量评价，也可以用于定性评价。哲学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指标的设置必须要考虑评价的目的，同时，科学性、时效性、可操作性也缺一不可。建议哲学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机构根据评价目的和学科分类来设置指标权重，对于社会科学期刊、人文科学期刊、综合类期刊的评价指标权重需要进行差异化处理。

在定量评价指标方面，要针对哲学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指标的缺陷做出相应的改进。鉴于部分哲学社会科学期刊为争夺影响因子而纷纷“跑偏”的情况，如期刊之间组成小团体互引、不恰当的自引，以及期刊多发“长文”以减少每期论文篇数等，从而造成办刊质量下降，降低了定量评价的公信力，并引发学术不端等，建议在评价体系中将影响因子的权重进一步降低，并将影响因子的评价周期提高至五年以上，同时区分自引影响因子和他引影响因子指标，并确保二者所占权重存在较明显的差别。

在定性评价指标方面，必须能够体现出期刊的学术水平和办刊质量。需要强调的是，由于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天然带有意识形态属性，故而政治标准是期刊定性评价的第一步，学术期刊具备正确的政治方向是进行同行评议的前提条件。要设置政治标准一票否决指标，即期刊发表的成果如有违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或有违背党和国家基本方针政策的情形，对其进行一票否决，不允许参加下一步的评价。另外，如期刊发表的成果存在情节严重的捏造、篡改、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也应该直接取消其参评资格。在评价哲学社会科学期刊的科研学术水平与办刊质量方面的指标设置上，既要有代表性，又要有不可替代性。要尽可能明确定性评价各项指标的分值标准，在指标说明中明确阐释每个评价指标在不同情况下的评分范围，这样有利于保障评分结果的准确性和规范性。此外，在设置指标权重上要突出评价重点，根据定性评价指标的重要程度为其赋予不同的权重，以便实现评价目的。要积极发挥同行评议专家的作用，评价机构要邀请期刊评审专家积极参与期刊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尽可能多地汇总并吸纳他

们的意见。

(五) 评价过程必须做到公开透明

无论是定性评价还是定量评价，其评价过程都必须做到公开透明。只有采取公开透明的评价方式，把期刊评价的每个指标、每个环节都置于公众的视野之中，才能提高评价的可信度，进而增强评价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由于定性评价存在人为干扰的可能性更大，更需要对评价过程进行公开透明化处理。一是要公开哲学社会科学期刊评价的对象范围，包括参与评价的期刊列表，列表中的期刊需按学科进行分类参评。二是要公布期刊评价指标体系的详细内容，包括每项指标的详细介绍、权重等。三是要公布同行评议专家的入选条件和评价方法，包括同行评议专家分层评审的方法，是否按不同层级给同行评议专家发放问卷，是否组织同行评议专家召开会议进行讨论等。四是要及时公布准入评价（淘汰意识形态有问题或出现严重学术不端的期刊）、定量评价、定性评价这三个环节的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各项工作开展的时间节点、期刊的得分与排名情况等。五是在公示核心期刊榜单后，要充分听取社会各界的反馈，综合公众意见统筹调整并确定最终的评价结果。需要指出的是，目前国内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期刊评价的过程一般都是先由定量评价数据确定核心期刊榜单，再参考定性评价结果对榜单进行修订和最终确认。建议哲学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机构在公布以上过程的信息时，将评审专家的问卷调查打分情况以及对专家个人访谈或组织召开评审会议的最终结果及时、准确地对外公开，评价组织者可以通过网站或公众号进行相关信息的报道，以较好地体现评价过程的公开透明，提高评价结果的公信力。

(六) 利用期刊评价引领学术共同体和谐发展

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期刊评价能通过加强与学科专家和编辑专家的合作，以哲学社会科学期刊评价为纽带，打造由期刊管理者、期刊评价者、期刊使用者和期刊建设者组成的学术共同体，共同促进哲学社会科学期刊界与学术界的和谐发展。期刊主管部门作为期刊的管理者，要严守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做好对哲学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机构与学术期刊的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期刊健康发展。期刊评价机构作为期刊的评价者，要在开展期刊评价的工作中，通过完善的评价指标体系和科学严谨的评价组织过程，在推动期刊健康发展的前提下，协调学术利益冲突，倡导良好的学术风气。期刊评价机构在邀请学科专家和编辑专家参与期刊评价时，既要听取他们的专业性意见，也要激发他们的学术责任感和社会责任感，引导他们出于公心来推动学术的发展进步。在开展期刊评价过程中，要积极引导期刊建设者做好学术原则与社会责任的平衡，传递严守学术道德规范的精神，倡导哲学社会科学期刊以

打造精品内容、提高编辑质量的方式来提升期刊的排名与影响力，而不能为了迎合评价指标而弄虚作假。哲学社会科学期刊评价从来都不是一个孤立的问题，在期刊管理者、期刊评价者、期刊使用者和期刊建设者的共同努力之下，哲学社会科学期刊评价必将实现引领学术共同体和谐发展的目标。

（七）由“以刊评文”向“以文评刊”转变，推行代表作评议制度

所谓“以刊评文”，就是以论文成果所发表刊物的级别来评判论文学术价值的评价方法。这种方法被普遍运用于科研机构和高校对其研究人员的个人考评中，直接影响到研究人员的学位获取、职称评审、项目获批等。很多学者提出，期刊质量不能完全代表论文质量，“以刊评文”实属懒政行为，并不可取，特别是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期刊级别与论文质量并没有直接联系。要改变“以刊评文”的固有思路，逐渐向“以文评刊”转变，这已经成为大多数学者的共识。^①对于如何更好地评价论文质量，达到“以文评刊”的最终目的，本文提出两点建议。一是设计单篇论文科研水平与学术价值的评价指标。这个指标必须能够具体到论文层面，有效体现论文的创新程度与学术规范性，对论文的学术价值有一个总体把控与评价，同时要适度加大单篇论文评价指标的权重。^②二是对哲学社会科学期刊论文，按照年、卷、期以固定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样，将抽取到的期刊论文交给同行评议专家按照评价指标进行定性评价。此外，应倡导和推行代表作评议制度，对在优秀的期刊上发表的优秀论文，可以视为个人代表作，在评价学者的学术水平时作为重要的评审材料。未来在哲学社会科学期刊评价中，也可以增加论文代表作指标用以评价期刊水平，把期刊评价推向以学术创新优先发展为目标的新的方向，从而真正实现“以文评刊”。

（责任编辑：任朝旺）

^① 参见李媛、杨敏、汪信砚：《“以文评刊”机制构建与学术期刊高质量发展》，《出版广角》2021年第19期，第14页。

^② 参见索传军、盖双双：《单篇学术论文的评价本质、问题及新视角分析》，《情报杂志》2018年第6期，第105~106页。